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自願性公告
就山南礦及日喀則礦委聘紫金礦業集團之
附屬公司提供勘查服務及其他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一間持有西藏龍天勇礦業有限公司（「西藏龍天勇」）全部股權的公司之51%股權，而西藏龍天勇持有可於西藏山南一指定區域（「山南礦」）內於若干條件下就礦產資源進行普查勘探之探礦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西藏龍天勇就山南礦申請勘探階段升級及延長探礦權的期限（「探礦權延續申請」）；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一間持有西藏日喀則市華治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西藏日喀則」）全部股權的公司之35%股權，而西藏日喀則持有位於西藏日喀則一指定區域內（「日喀則礦」）於若干條件下就礦產資源進行普查勘探之探礦權。

隨着2025年即將結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山南礦及日喀則礦的勘查工作進展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

山南礦探礦權的延續

就本公司於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探礦權延續申請，西藏龍天勇現已成功延續山南礦的探礦權，而(i)探礦權有效期已延長至2027年7月16日；(ii)探礦權勘探階段已由「普查」升級為「詳查」；及(iii)勘探面積已由28.88平方公里調整為22.86平方公里。

紫金就山南礦及日喀則礦提供勘查服務

隨著山南礦探礦權的成功延續及勘探階段升級，按照山南礦及日喀則礦2026年的發展時間表，西藏日喀則及西藏龍天勇於2025年12月1日分別與紫金礦業集團西南地質勘查有限公司（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紫金」）訂立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紫金將於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相關服務。根據服務協議，紫金將分別就山南礦及日喀則礦提供全面的地質勘查及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詳細地質測繪及測量、構造及成礦分析、勘查數據之詮釋、鑽探及槽探工程之監督及技術管理、勘查目標及異常體之核實，以及勘查成果之彙編、分析及整合，並編製正式地質勘查及調查報告以支持資源評估及未來礦山開發。

2025年資本支出及2026年至2027年之預計支出

除上文所披露的服務協議項下應付費用外，於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的2025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山南礦產生其他支出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其主要涉及鑽探工程、實施方案的編製及報備以及探礦權延續申請，並就日喀則礦產生其他支出約人民幣4.3百萬元，其主要涉及鑽探工程。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山南礦將產生合共約人民幣200-300百萬元的進一步支出，而日喀則礦將產生合共約人民幣300-400百萬元的進一步支出。

一般資料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不包括任何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審閱或批准的數字或資料。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